



## 生态

文明浸润  
美丽江淮

天更蓝、地更绿、水更净，环境更优美，是大家对美好生活的期盼。近年来，我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的方向标，推深做实林长制、河长制、生态补偿制，纵深推进“三大一强”专项攻坚行动等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。力度空前的生态文明建设，为高质量发展底色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■ 记者 徐越蕾

## “八百里皖江”亮丽嫣然

长江经济带是生态廊道，也是黄金水道。我省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为重点，开展各类关联性、衍生性问题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截至2020年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达**96.2%**，形成了马鞍山市薛家洼生态园等一批整改亮点。突出抓好长江治污、治岸、治渔三件大事，聚焦“水清”“岸绿”“产业优”，推深做实关污源、纳统管、护物种、禁新建、建新绿、减存量、进园区、强机制。

监测显示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省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由良好好转为优，劣V类断面实现清零。2020年，长江安徽段全线达到II类水质，流域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**90%**，比2015年提高**13.3**个百分点，为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。今年上半年，我省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同比提高**0.9**个百分点，干流水质持续保持为II类。

## 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

为切实杜绝整改质量不过关问题，我省坚持从制度上扎牢整改不严不实的笼子。坚持举一反三，防止问题死灰复燃，在全省开展以“严整改、重质量、促转型”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长江（安徽）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、大治理、大修复，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，强化问题摸底排查，聚焦**12**类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“大起底”“回头看”，排查出**637**个问题，已完成整改**26**个。

## 探索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

安徽试点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（以下简称“环境专项监督长制”），这是继林长制后，我省再次在全国率先首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重要制度改革。

环境专项监督长制以自然村、城市小区为基础，建立监督网格体系，着力打通环境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通过设立三级环境专项监督长和环境专项监督员，将环境监督基本单元最小化，进一步保障监管无盲区。

一批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加快推进。我省全面启动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暨长江、淮河、江淮运河、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。2021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期间，集中开工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、环巢湖生态与保护修复五期等重大项目。同时，我省牵头三省一市禁捕办签署《长三角地区联合做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合作备忘录》，推进相关立法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协同防范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。

##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创新高

环境就是民生，青山就是美丽，蓝天也是幸福。近五年来，安徽省已形成了从环境保护“小环保”到生态环境“大环保”转变，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到**90.1%**，为历年来最高。

在碧水保卫战中，我省近年来重点推进城镇污染、农业农村污染、水源地污染、工业污染、船舶港口污染治理等，划定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**1263**个，划定率**100%**；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，全省**231**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。在净土保卫战中，完成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，建成了涵盖**1294**个国控点位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。

